证券代码: 872524 证券简称: 雅诺科技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给予深圳市雅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 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 关于给予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 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19年5月24日

生效日期: 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深圳 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 48 号 4A 厂房 1-3 楼。

陈添德,男,1973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周小明, 男, 1975年8月出生, 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 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挂牌公司的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第6.2条、第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一)给予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陈添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对周小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对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起到了警示作用。但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 (含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 (含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今后,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37号)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